



好鄰舍的比喻

「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『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。他們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，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馬利亞人行路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，說：『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』』」你想，這三個人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。」(路 10:29-37) 相信許多信徒都讀過以上的經文，知道耶穌是回應一位律法師先前問的問題，就是怎樣做才可承受永生 (路 10:25)。耶穌沒有直接回答他，只問他律法上怎樣寫？(路 10:26) 律法師回答引用申命記 6:4-5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」(路 10:27 上)，及引用利未記 19:18：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(路 10:27 下)。耶穌稱讚他說得好，叫他這樣做，就必得永生 (路 10:28)。相信律法師當時內心必沾沾自喜，但他仍問誰是好鄰舍。他的好問態度是好的，只是耶穌卻用比喻回覆他。

律法師原想知道應該做什麼才可承受永生，人很容易想要知道做什麼，耶穌卻看重那人的內心。所以，祂用比喻說有三個人經過一個被盜賊打到半死的人身邊。第一個是祭司，他認識律法，更應該知道那人躺臥在血泊中需要援助。但那祭司卻沒有做什麼，他心裡怎樣想，經文沒有記載，只知他視作等閒。第二個是利未人，神揀選他在聖殿作服侍，是神揀選的僕人，理應知道這人有危難，應出手相助。但他跟祭司一樣，沒有理會那人的需要。有解經家認為他們覺得這人被打到半死，恐怕幫手救他時，萬一他死去，便成為屍首。他們接觸過屍體，根據律法便被視為不潔 (利 11:27)，影響他們的聖潔和聖殿的服侍。若是如此，都是從律法做什麼作考量。至於那撒馬利亞人，他只想救助這垂死的人。他用盡一切去救他，首先包裹好這人的傷口，接著扶他騎上自己的牲畜上，安然送他到客店，並吩咐店裡的人看顧他。還放下二錢銀，解經家說當時兩銀錢足夠這傷者在店住宿一個月。這撒馬利亞人不懂律法該怎樣做，只是動了憐憫心，便按照心裡的良善做出來，這人在神眼中是好鄰舍，做到愛人如己。

作為基督徒，不必想太多律法要做什麼，只要甘心樂意為神，並按照神的心意去做，不問結果。並按照神賜的力量去行，滿有憐憫心，便成為主耶穌所說的好鄰舍。

張國基區長